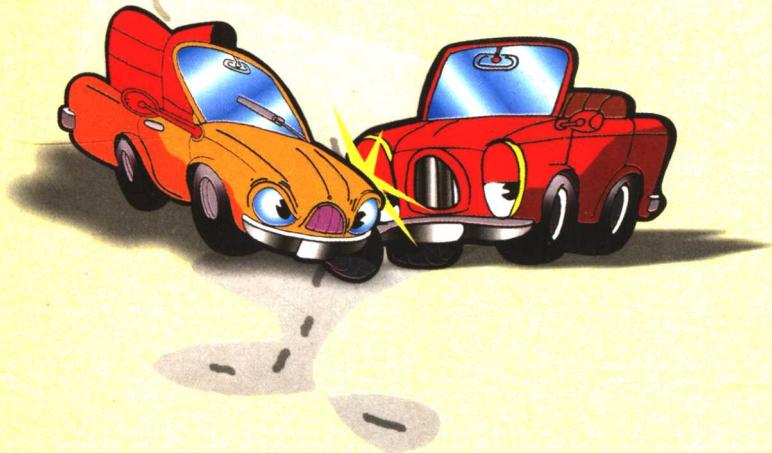


常见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图解

丁立民 李蕊 ◎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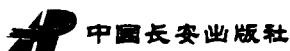
- ▶ 道路安全专家力作，维护自身权益实用宝典
- ▶ 这些交通事故的谁是谁非，是你最迷惑、也最想弄清的
- ▶ 一目了然的生动图解，让你迅速掌握责任所在
- ▶ 明白这些事故责任，你将不再“任人宰割”



中国长安出版社

常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图解

丁立民 李蕊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图解》/丁立民,李蕊编著.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7.6

ISBN 978-7-80175-680-0

I . 常… II . ①丁… ②李… III .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处理-法规-中国-图解 IV . D922.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4324 号

常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图解

丁立民 李蕊 编著

出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100006)

网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话:(010)65281919 65270433

印刷:三河市文阁印刷厂

开本:1/32

印张:5.375

字数:128 千字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ISBN 978-7-80175-680-0

定价:20.00 元



第一章 交通事故认定及其在道路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作用

一、交通事故认定与交通事故认定书 3

- (一)交通事故认定 3
- (二)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及法律性质 4
 - 1.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基本内容 5
 - 2.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法律性质 5
 - 3.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作用 6

二、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原则和标准 6

-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含义和种类 7
 - 1.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 7
 - 2.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种类 7
- (二)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原则 8
- (三)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标准 9
 - 1.确定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因果关系的标准 10
 - 2.比较当事人行为过错的标准 10

三、交通事故查处 12

- (一)受理 12
- (二)简易处理程序 13
 - 1.适用范围 13
 - 2.查处事故与恢复交通兼顾 13





(三)一般处理程序 14

(四)立案查处 17

(五)损害赔偿调解 19

第二章 常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图解

第一节 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 26

一、由于一方机动车行为造成的交通事故 26

(一)机动车正常行驶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27

1.甲机动车违反路权规定与乙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27

2.甲机动车违反速度规定与乙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31

3.机动车通过有交通警察指挥或者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平面交叉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 32

4.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平面交叉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 36

5.机动车行驶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发生的交通事故 41

(二)机动车通行中遇有特殊情形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42

1.机动车超车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42

2.机动车会车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48

3.机动车变更车道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52

4.机动车倒车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53

5.机动车掉头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55

6.机动车停车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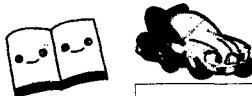
7.机动车违反车辆装载规定发生的交通事故 58

8.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有下列行为的承担全部责任 59

二、由双方行为共同作用导致的交通事故 61

三、应当特别处理的机动车当事人的行为 61

• 002 • /



第二节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 63

一、甲机动车承担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 63

1. 甲机动车违反路权规定与乙非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63
2. 甲机动车违反让行规定与乙非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66
3. 甲机动车违反安全规定与乙非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72

二、乙非机动车承担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 74

1. 乙非机动车违反路权规定与甲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74
2. 乙非机动车违反让行规定与甲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77
3. 乙非机动车违反安全规定与甲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80

三、应当特别处理的非机动车的行为 81

第三节 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 82

一、甲机动车承担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 82

1. 甲机动车违反路权规定与乙行人发生的交通事故 82
2. 甲机动车违反让行规定与乙行人发生的交通事故 85
3. 甲机动车违反安全规定与乙行人发生的交通事故 91

二、行人承担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 9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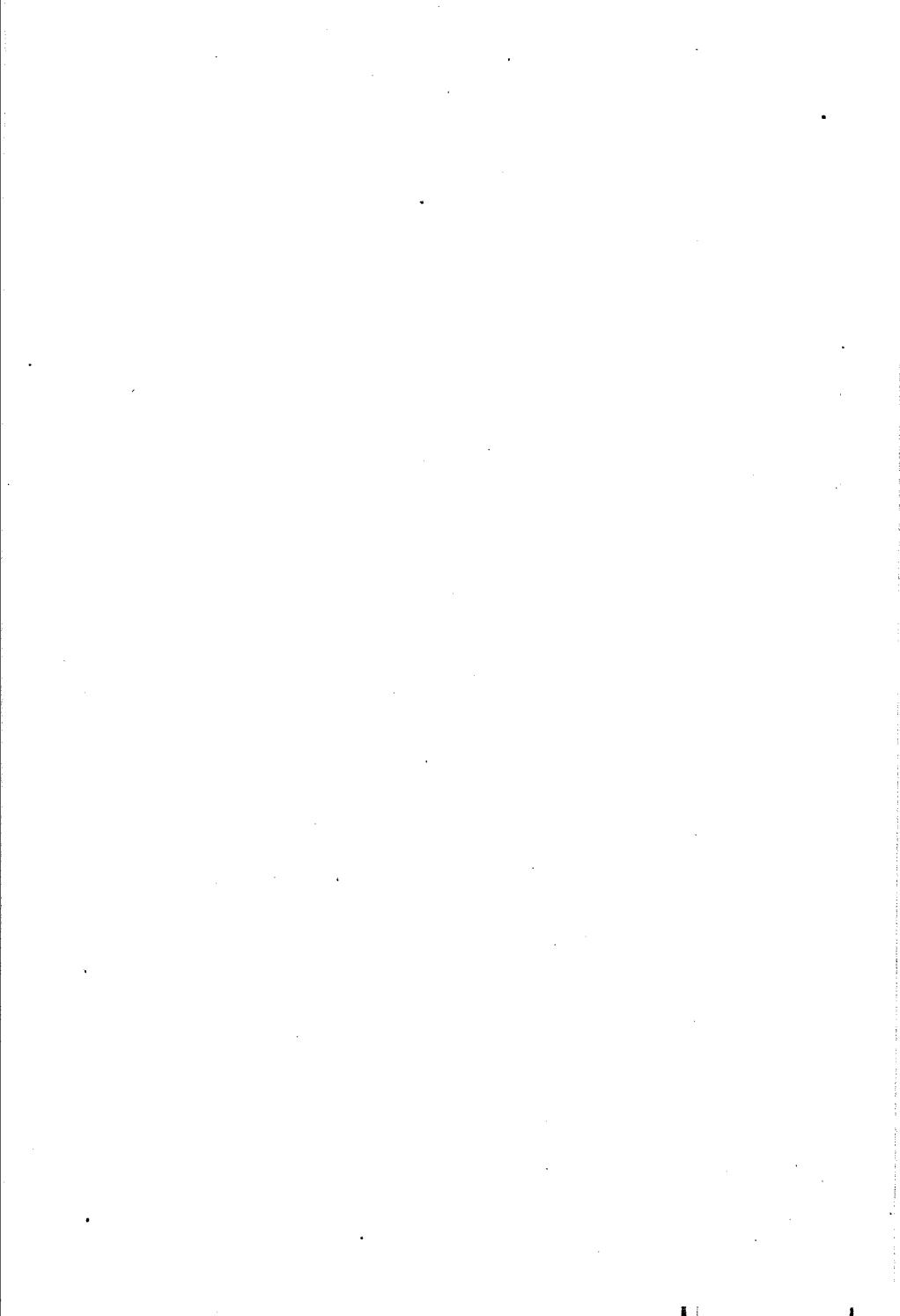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153

道路交通标志 156



第一章

交通事故认定及其在道路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作用





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后，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进行的认定并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如果作为证据被依法采信，将会对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的承担产生重要的影响。本章将对交通事故认定及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法律性质、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原则和标准及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使用等问题进行阐述。

一、交通事故认定与交通事故认定书

（一）交通事故认定

认定交通事故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赋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之一，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对交通事故案件进行勘查、调查的基础上，对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及当事人的原因责任所作的认可和确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交通事故进行认定，认定交通事故事实，可以明确交通事故发生的形态、造成损害的基本情况等，可以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发生交通事故的状况有基本的掌握；通过交通事故认定可以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更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交通事故的相关措施，保证道路交通的安全与畅通。对于交通事故中的当事人而言，通过交通事故认定可以确定自己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形，包括交通事故发生的



时间、地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道路状况、交通事故基本事实、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等，为当事人要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及相关行政、刑事责任的承担提供相应的依据和证据支持。交通事故认定是一项综合性、技术性很强的专业工作，它要求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在充分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证据，并在获得相应的检验、鉴定结论基础上作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事故认定的最终结果——《交通事故认定书》便是其集中体现。

（二）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及法律性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检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这就明确规定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和法律性质。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和证据的集中体现，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案件进行勘查、调查后的专业性极强的科学结论，它只是证明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本身，不是对交通事故案件的处理决定，其性质是证据。”^①这说明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制作的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责任的交通事故处理文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相关事实等所作判断的文字表现，是确定交通事故事实等的书面文字。

^① 引自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编《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指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1.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基本内容

(1) 交通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

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单位或者住址、驾驶车辆、装载情况等基本事实。

(2) 交通事故基本事实

要写明事故发生的前后经过及造成的后果。

(3) 交通事故的证据及形成原因的分析

写明造成交通事故的全部原因，说明造成交通事故的各种因素如道路、天气、车辆、当事人是否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情况，并说明相关的证据。

(4)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

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及当事人的责任或者意外原因。这里当事人的责任，既不是已废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①中的交通事故责任，也不是交通事故的法律责任，它表达的是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当事人的行为在事故中所起作用程度的量化体现，可以理解为当事人的行为对于交通事故后果原因为的大小。

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法律性质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的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来使用的，也就是说它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证据的一种。这样规定的意义在于，在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同时在处理交通事故的不同阶段，使用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主体不同，交通事故认定书能否

^① 国务院1991年9月22日发布，一直沿用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之前，已被《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15条明文废止。



作为定案的依据是不完全相同的。若是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自行协商解决，交通事故认定书能否作为证据使用依赖于各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认可；如果经当事人申请，依法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前提也是当事人必须认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否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以调解。^①如果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则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能够作为定案的依据；如果交通事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则依法由人民法院对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作为定案和确定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的证据。

3.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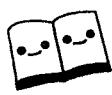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性质，对于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来讲，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是当事人承担交通事故法律责任的必然依据和基础。如果交通事故当事人不认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可以通过不申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而向人民法院提交其他证据等方式来否定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能力。

二、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原则和标准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的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内容包括“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4条第2款。

^① 引自《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4条第2款。





全法实施条例》第 91 条还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这就是对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原则和标准的规定。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含义和种类

1.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不同于交通事故的法律责任。它表达的是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可以理解为当事人的行为对于交通事故后果原因力的大小。原因力，就是指在造成损害结果的共同原因行为中，每一个原因行为对于损害结果发生或扩大所发生的作用力。因而为了方便理解和表述，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可以理解为原因责任或者成因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中确定的当事人的责任，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依据。

2. 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种类

对于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种类，公安部第 70 号令《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45 条作了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交通事故调查后，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将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分为五类：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

交通事故中一方当事人负全部责任，表明交通事故发生和损害后果的产生完全是由其行为所造成，即是完全由其个人过错造成的。交通事故当事人负全部责任，有两种情形，一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明交通事故的全部原因后，依法确定的全部责任；另一种则是法律推定的全部责任。



交通事故中一方当事人负主要责任，表明交通事故发生和损害后果的产生主要是由其行为所造成，即主要是由其过错造成的。

交通事故中各方当事人负同等责任，表明交通事故发生和损害后果的产生是由各方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共同造成，各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及其损害后果产生的过程中实施了同等过错的行为。

交通事故中一方当事人负次要责任，表明交通事故发生和损害后果的产生主要是由对方的行为造成，而自己的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或者损害后果的扩大也有一定的作用。

交通事故中一方当事人无责任，表明交通事故发生和损害后果的产生完全是由对方行为造成，而自己的行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或者损害后果的扩大没有任何作用。

另外，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时，并不是所有的交通事故都是可以调查清楚的，如果遇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能查清交通事故的事实，则可以依法作出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不能认定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这也就是说，并不是每一起交通事故都可以调查清楚并依法确定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的。

(二)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原则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原则，是指适用于所有交通事故的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所依据的准则。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1条的规定，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原则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那么“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到底具有怎样的含义呢？这里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是指交通事故中当事人行为对交通事故后果作用力的大小以及行为过错严重程度的比例，也就是前面提到的原因力的大小，也可以通俗地理解为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及



其损害后果“贡献”的大小。

还必须明确的一点是，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1条规定的 原则，在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时，应当首先考虑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后果作用的联系，即首先要看行为人的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如果没有因果关系，即使行为人的行为属于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也不能确定其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换言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确定其当事人责任为无责任。例如甲无证驾驶，但严格遵守通行的规则，也无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过错，在这种情况下，对因后车追尾造成的交通事故，应当由后车承担全部责任，而甲无责任。

而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1条规定的 原则的另一方面“过错严重程度”，则是在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的行为都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时，对各方当事人行为的过错严重程度进行的比较。^①

(三)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标准

我国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原则，即依据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发生的作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其当事人责任。因此，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标准就有两个方面：

^① 这里必须说明的是，对于这种情形如何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部门都存在不同的观点。产生不同观点的原因，一是对于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标准的理解的不同；二是对于判定因果关系标准理解的不同。本书的观点，仅供参考，不能代替具体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所作的认定。



1. 确定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因果关系的标准

(1) 因果关系的客观性

也就是说当事人的过错与交通事故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应当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2) 因果关系的时序性

作为原因的现象应当先于作为结果的现象而出现。

(3) 因果关系的必然性

一般来说，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因果关系应当是两者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也就是说，原因对于结果来说是唯一的。

(4) 因果关系的直接性

作为原因的现象是损害后果的直接原因，而不是经过很多因果关系链后的某个原因。

2. 比较当事人行为过错的标准

比较当事人行为过错的标准是当事人行为过错的严重程度。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事故当事人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格式见表 1-1：





表 1-1

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通事故认定书
(此处填写文书编号)

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天气:

当事方基本情况:

交通事故基本事实:

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及当事人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当事人签名: _____

交通警察: (签名或盖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